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5 年度股東年會表決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年會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並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派發末期股息予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2015年末期股息金額為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含稅）。

### **股東年會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2015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張國祥先生主持。股東年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年會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股東年會就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年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年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年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或補充通告已表明就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2015年度股東年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年會召開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權出席並就股東年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3,430,000,000股及1,170,000,000股。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3,341,567,479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年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64%。

於股東年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年度報告。	3,341,567,479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3,341,567,479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341,567,479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341,567,479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主發起設立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3,341,567,479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3,341,567,479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sup>(1)</sup>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3,329,201,479 (99.63%)	12,366,000 (0.37%)	0 (0%)

附註：

1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及補充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律師見證情況

股東年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被本公司委任為股東年會的監票人。

## 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股東年會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第4項決議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並以於2016年2月29日為實際可分配利潤為基礎的末期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派發末期股息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2015年年末總股本4,600,00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含稅），共分配利潤人民幣230,000,000.00元。有關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2016年5月16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人民幣0.8395元兌換1.00港元，故每10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5956港元（含稅）。

### (1) 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6年5月25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等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予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而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函[2011]348號檔，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本公司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